

苏州市香山帮营造协会

苏香山帮协（2021）5号

关于公布第三批“香山帮传统建筑营造技艺传承人”的公告

各会员单位及会员：

由会员自主申报，经协会、责任保护单位苏州香山工坊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文旅部门领导组成的评审小组评审考核，下列10位技术人员荣获第三批“香山帮传统建筑营造技艺传承人”荣誉称号，现公布如下：

香山帮传统建筑营造技艺传承人（第三批共10位）

姓名	工种	单位	编号
陈银全	瓦工	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ZS001
杭雪男	木工	苏州青瓦轩园林古建公司	2021-ZS002
何洪庆	木工	苏州苏园古建园林有限公司	2021-ZS003
朱建林	油漆	个体经营	2021-ZS004
朱明堂	彩画	苏州鑫祥古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21-ZS005
姚建春	瓦工	苏州香山古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21-001
王祥元	石工	苏州鑫祥古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21-002
陆永双	木工	苏州太湖古典园林建筑有限公司	2021-003
张金法	瓦工	苏州藏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004
府彩刚	瓦工	苏州太湖古典园林建筑有限公司	2021-005

特此通知，望获得荣誉称号的传承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为国家级非遗项目“香山帮传统建筑营造技艺”的保护、传承和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本次香山帮传承人评审活动共收到 32 份申报材料，符合评审要的有 27 份，经评审委员会逐一审核，共有 10 人荣获“香山帮传统建筑营造技艺传承人”荣誉称号。（其中资深传承人 5 人，传承人 5 人）评审中发现，有部分参评人员存在以下问题：

- 1，从事技术工种时间较短、个人经历不符合传承人要求；
- 2，传承谱系存在缺陷或漏洞，将非本人工种名师或领导等随意列入本人传承谱系；
- 3，工程项目证明人缺乏权威性；
- 4，所列代表项目中本人只是一般参与者，并非主要完成人；
- 5，企业行政人员参加传承人评审；
- 6，冒充、伪造香山帮有关人员签名；
- 7，高级工以上证书非由国家认可的颁证部门颁发；
- 8，代表作工程不属于古建工程项目。

凡属于上述情况，一律不能当选“香山帮技艺传承人”。为此协会重申，参与评审人员一定要对照《评审要求》中有关条件进行申报，不符合条件人员不能入选“香山帮传统建筑营造技艺传承人”。



主题词：香山帮 第二批传承人 公布

主送：协会各会员单位

抄报：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